

2025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高阳县民政局
预算代码：314

二〇二六年十月

高阳县民政局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高阳县民政局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起草民政工作地方性规范文件和县政府规章草案；制定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推进民政工作的改革与发展。（二）负责全县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和监督工作；依法对社团、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年检和执法检查。

（三）负责全县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呈报工作；负责全县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工作；负责乡镇、村（社区）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制定行政区划发展规划；负责全县地名管理工作。（四）起草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社区建设地方性规范文件和县政府规章草案，拟订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指导、组织城乡社区建设和服务管理工作；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五）拟订实施全县社会救助工作规划和相关配套措施，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和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承办省、市、县财政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补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负责组织落实五保户社会救济政策工作；负责指导农村五保供养和农村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建设管理工作；

负责检查城乡救助资金的落实、使用和发放工作；推进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六）贯彻执行国家婚姻登记、儿童收养、殡葬管理和和生活无着人员救助政策，拟订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推进婚姻、殡葬改革；协调县内外生活无着人员的救助工作；指导婚姻、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的管理工作。（七）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和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福利机构建设和管理；指导福利彩票发行管理；管理本级彩票公益金的使用；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措施；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社会福利企业监督管理及新办福利企业的审核、申报工作。（八）贯彻落实老年人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协调和推动有关部门做好维护老年人权益的保障工作及老龄事业发展和老年人社会福利工作。（九）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十）负责全县民政事业资金的管理使用；负责民政事业资金内部审计和监督；负责民政统计工作。（十一）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5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3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高阳县民政局	行政单位	全额
2	高阳县殡葬服务所	行政单位	全额
3	高阳县民政事业服务中心	行政单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高阳县民政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022.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852.81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978.2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5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0.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3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852.8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875.39	本年支出合计	58	7,875.3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7,875.39	总计	62	7,875.39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高阳县民政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875.39	7,875.39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6,978.27	6,978.27					
20802	民政管理 事务	1,619.79	1,619.79					
2080201	行政运行	101.85	101.85					
20802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925.74	925.74					
2080299	其他民政 管理事务 支出	592.20	592.20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55.53	155.53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95.07	95.07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53.77	53.77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6.69	6.69					
20808	抚恤	68.53	68.53					
2080801	死亡抚恤	68.53	68.53					
20810	社会福利	836.01	836.01					
2081001	儿童福利	63.48	63.48					
2081002	老年福利	287.01	287.01					
2081004	殡葬	475.88	475.88					

2081005	社会福利 事业单位	2.00	2.00					
2081006	养老服务	7.65	7.65					
20811	残疾人事业	476.81	476.81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 补贴	476.81	476.81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182.43	2,182.43					
2081902	农村最低 生活保障 金支出	2,182.43	2,182.43					
20820	临时救助	133.94	133.94					
2082001	临时救助 支出	100.00	100.00					
2082002	流浪乞讨 人员救助 支出	33.94	33.94					
20821	特困人员 救助供养	1,471.04	1,471.04					
2082102	农村特困 人员救助 供养支出	1,471.04	1,471.04					
20825	其他生活 救助	4.74	4.74					
2082502	其他农村 生活救助	4.74	4.74					
20899	其他社会 保障和就 业支出	29.44	29.44					
2089999	其他社会 保障和就 业支出	29.44	29.44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5.54	5.54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5.54	5.54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3.72	3.72					
2101102	事业单位 医疗	1.83	1.8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39	30.3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0.39	30.39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30.39	30.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9	8.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9	8.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9	8.39					
229	其他支出	852.81	852.81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74.47	274.47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74.47	274.4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78.34	578.3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78.34	578.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高阳县民政局

2025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875.39	874.74	7,000.66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6,978.27	860.81	6,117.46			
20802	民政管理 事务	1,619.79	636.74	983.05			
2080201	行政运行	101.85	101.85				
20802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925.74		925.74			
2080299	其他民政 管理事务 支出	592.20	534.90	57.31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55.53	155.53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95.07	95.07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53.77	53.77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6.69	6.69				
20808	抚恤	68.53	68.53				
2080801	死亡抚恤	68.53	68.53				
20810	社会福利	836.01		836.01			
2081001	儿童福利	63.48		63.48			
2081002	老年福利	287.01		287.01			
2081004	殡葬	475.88		475.88			
2081005	社会福利	2.00		2.00			

	事业单位						
2081006	养老服务	7.65		7.65			
20811	残疾人事业	476.81		476.81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76.81		476.81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182.43		2,182.43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182.43		2,182.43			
20820	临时救助	133.94		133.94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00.00		10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3.94		33.94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471.04		1,471.04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471.04		1,471.04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74		4.74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4.74		4.7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4		29.4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4		29.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4	5.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4	5.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2	3.7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3	1.83				
212	城乡社区	30.39		30.39			

	支出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0.39		30.39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30.39		30.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9	8.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9	8.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9	8.39				
229	其他支出	852.81		852.81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74.47		274.47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74.47		274.4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78.34		578.3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78.34		578.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高阳县民政局

2025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022.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852.81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978.27	6,978.2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54	5.5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0.39	30.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39	8.3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852.81		852.8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875.39	本年支出合计	59	7,875.39	7,022.58	852.8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875.39	总计	64	7,875.39	7,022.58	852.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高阳县民政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022.58	874.74	6,147.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78.27	860.81	6,117.4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619.79	636.74	983.05
2080201	行政运行	101.85	101.85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25.74		925.7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92.20	534.90	57.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5.53	155.5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5.07	95.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77	53.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9	6.69	
20808	抚恤	68.53	68.53	
2080801	死亡抚恤	68.53	68.53	
20810	社会福利	836.01		836.01
2081001	儿童福利	63.48		63.48
2081002	老年福利	287.01		287.01

2081004	殡葬	475.88		475.88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00		2.00
2081006	养老服务	7.65		7.65
20811	残疾人事业	476.81		476.81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76.81		476.81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182.43		2,182.43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182.43		2,182.43
20820	临时救助	133.94		133.94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00.00		10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3.94		33.94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471.04		1,471.04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471.04		1,471.04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74		4.74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4.74		4.7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4		29.4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4		29.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4	5.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4	5.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2	3.7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3	1.8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39		30.3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0.39		30.39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30.39		30.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9	8.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9	8.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9	8.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高阳县民政局

2025 年度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3.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1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2.03	30201	办公费	10.1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6.93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1.94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7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3.20	30206	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7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77	30207	邮电费	3.7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69	30208	取暖费	9.8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1.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8.39	30213	维修（护）费	1.20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4.83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4.20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95.07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68.5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1.2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2.77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4.3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8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60	30231	公务用	0.85	39909	经常性赠与	

				车运行 维护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 补贴		30239	其他交 通费用	4.69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 险费		30240	税金及 附加费 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 品和服 务支出	2.37			
人员经费合计		827.90	公用经费合计					46.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高阳县民政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52.81	852.81		852.81	
229	其他支出		852.81	852.81		852.81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74.47	274.47		274.47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74.47	274.47		274.4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78.34	578.34		578.3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78.34	578.34		578.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高阳县民政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高阳县民政局

2025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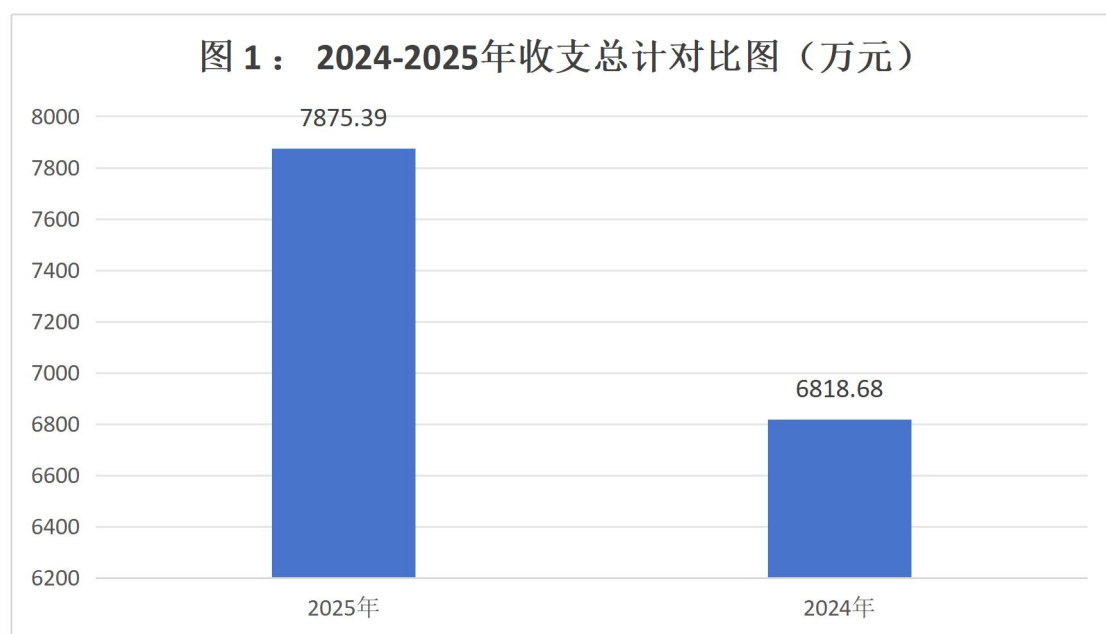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 境 ）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 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 境 ）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 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 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85		0.85		0.85		0.85		0.85		0.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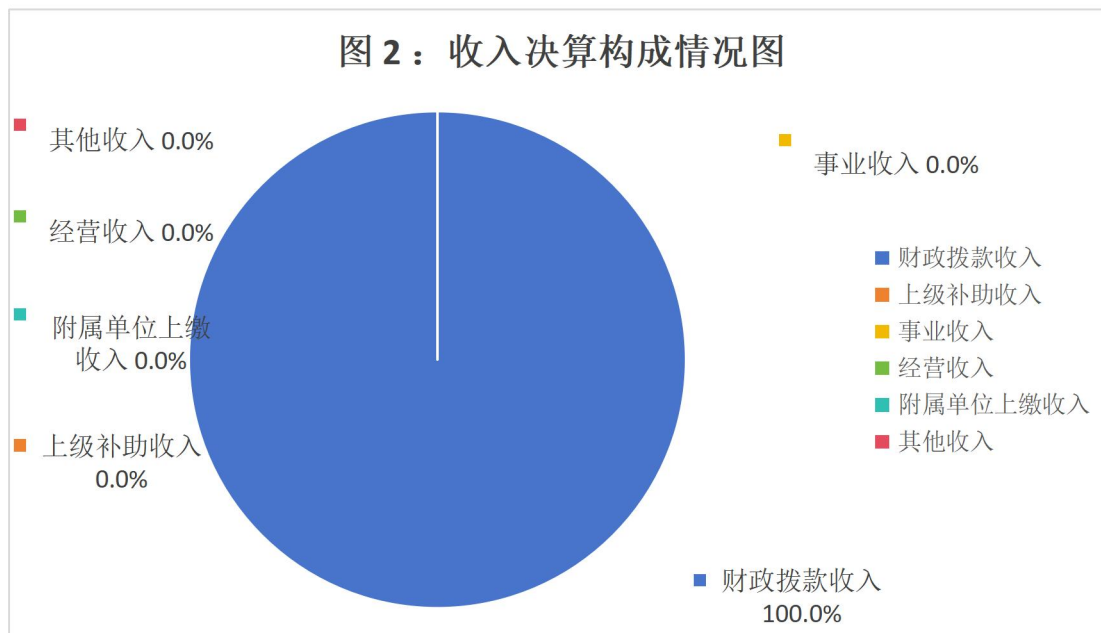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7,875.39 万元。与 2024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1,056.72 万元，增长 15.5%，主要原因是项目工程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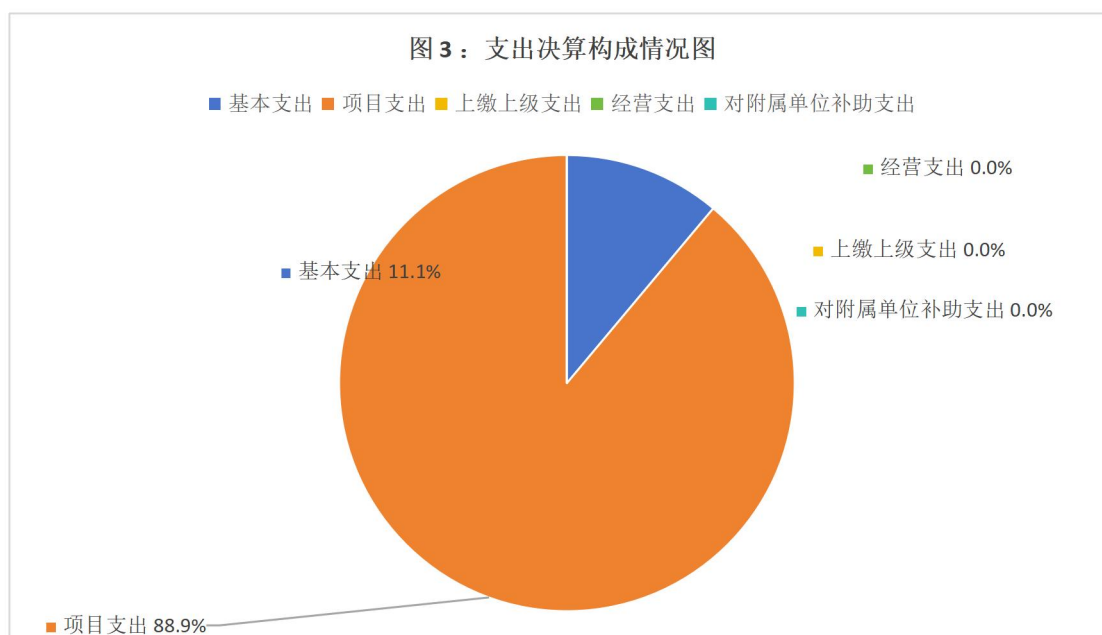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7,875.3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875.39 万元，占 1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7,875.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74.74 万元，占 11.1%；项目支出 7,000.66 万元，占 88.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4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7,875.39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1,056.72 万元，增长 15.5%，主要原因是项目工程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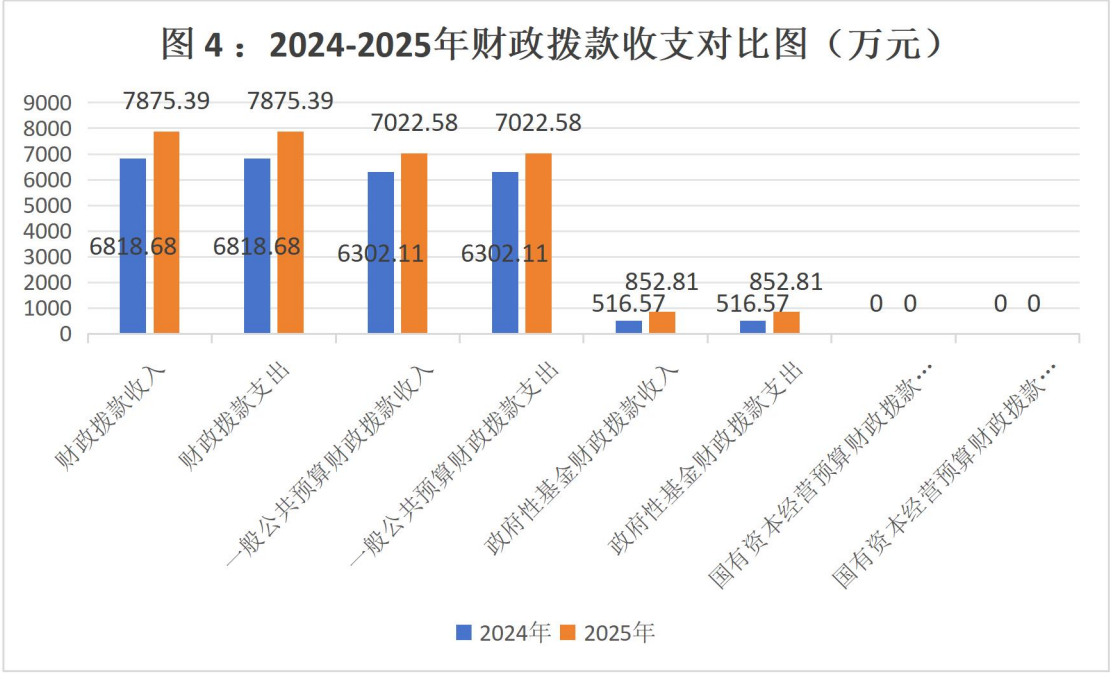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875.3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56.72 万元，增长 15.5%，主要原因是项目工程款支出；本年支出 7,875.3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56.72 万元，增长 15.5%，主要原因是项目工程款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022.58 万元,比上年增加 720.47 万元，增长 11.4%，主要原因是项目工程款支出；本年支出 7,022.58 万元，比上年增加 720.47 万元，增长 11.4%，主要原因是项目工程款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52.81 万元，比上年增加 336.24 万元，增长 65.1%，主要原因是项目工程款支出；本年支出 852.81 万元，比上年增加 336.24 万元，增长 65.1%，主要原因是项目工程款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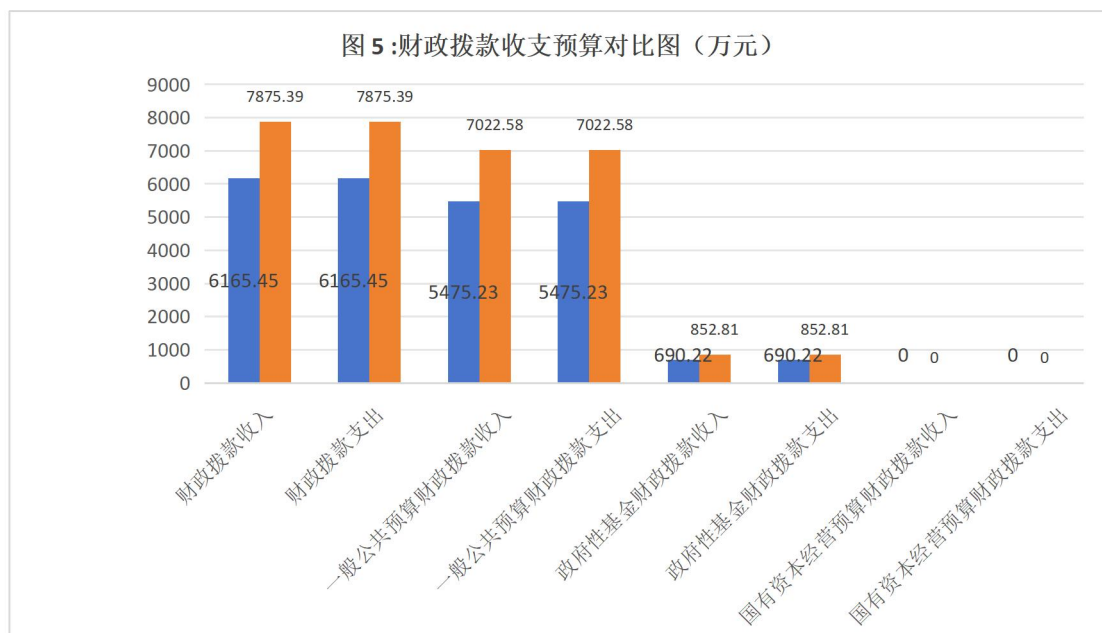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875.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7%，比年初预算增加 1,709.9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工程款支出；本年支出 7,875.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7%，比年初预算增加 1,709.9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工程款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3%，比年初预算增加 1,547.35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工程款支出；支

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3%，比年初预算增加 1,547.35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工程款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6%，比年初预算增加 162.59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工程款支出；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6%，比年初预算增加 162.59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工程款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875.3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978.27 万元，占 88.6%，主要用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5.54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高龄补贴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30.39 万元，占 0.4%，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8.39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项目工程款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其他（类）支出 852.81 万元，占 10.8%，主要用于其他等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74.7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27.9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

公用经费 46.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支出；较 2024 年度决算减少 0.65 万元，降低 43.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5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85 万元，支出决算 0.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0.65 万元，降低 43.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85 万元：本部门 2025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85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0.65 万元，降低 43.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5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

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5.89 万元，较 2024 年度增加 9.81 万元，增长 37.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14.09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9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13.1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14.0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14.0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比上年减少 1 辆，主要是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厉行节约，

减少三公经费支出。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九、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7,875.39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9 个，涉及资金 7,022.5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1 个，涉及资金 852.81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殡葬设施建设项目等 1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022.5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52.8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完成预算的 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等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875.39 万元，

执行数为 7,875.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城乡低保对象基本生活，按月及时发放资金；二是保障每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及时发放资金；三是临时救助及时高效、救急解难；四是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五是对流浪未成年人履行临时监护责任，维持其身心健康，帮助其顺利回归家庭，并做好源头预防工作；六是保障孤儿和艾滋病毒感染儿童生存，促进其成长，使其生活更有尊严，更好的融入社会，每月发放奖金；七是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持续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每季度及时发放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低保核查工作需进一步加强；二是特困供养对象自理能力评估需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将继续加大对城乡低保工作的动态化管理，全面启用核查系统，核实低保对象家庭经济状况，对不符合的及时清退，符合的及时纳入，做到了应保尽保、应退必退，坚决纠正错保、漏保等问题；二是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继续完善对特困对象的自理能力评估，对不能自理的特困人员及时入住集中供服务机构，保障不能自理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三是临时救助工作继续做到

严格审核、及时审批，保障困难群众求助有门，突出发挥临时救助“救急难”的作用。

填报单高阳县民政局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春节慰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民政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		到位数	4		执行数	4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		其中：财政资金	4		其中：财政资金	4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将资金发放到各慰问对象账户，进一步加强困难群众生活条件。				已全额保障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质量指标	慰问对象人员情况	确保春节慰问前汇总好慰问对象人员，确保人员信息准确。	=	100	%人员信息真实准确	10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慰问的人数或户数	根据文件要求，全面覆盖，确保慰问困难群众人数和户数无遗漏。	=	100	%全面覆盖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性	=	100	%按时发放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	100	%完成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指标	慰问效果	及时将资金发放至各慰问对象账户，充分体现我县对慰问对象的关心。	=	100	%及时发放到位	100%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能够长期较好地开展工作满足人民群众心理满足需求。	≥	95	%基本满足	10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	服务满意度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	预算执						100%	完成	10.00

	行率 (10)	行率								
	自评总分									100.00
五、 存在 问题、 原因 及下 一步 整改 措施	无									

填报
单
位:

高阳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一、 基本 情况	项目名 称	民政局艾滋病人的生活补助		项目级 次	本级		实施 （主 管）单 位	高阳县民政局		
二、 预算 执行 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 进度	
	预算数	0.36		到位数	0.36	执行数	0.36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0.36		其中： 财政资金	0.36	其中： 财政资金	0.36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 目标 完成 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 率	
	“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临时生活救助工作、全县特殊人群核定管理工作。救助设施齐全、功能完善，对申请救助且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全部实施救助。对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提供必要的保护场所、精神慰藉。 ”				已全额保障				100%	
四、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 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单项 指标 完成 情况	自评得分
					符 号	值	单位 （文字 描述）			

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5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	艾滋病 人生活 补助资 金每月 每人补 助	=	300. 00	元	100%	完成	15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人数	艾滋病 人生活 补贴人 数	≥	1.00	人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性	文字 描述		及时发 放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 本	文字 描述		全部发 放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发放率	申请特 殊补助 人员核 实率	≥	100. 00	%	100%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申请人员核实率	申请特 殊补助 人员资 金发放 率	≥	100. 00	%	100%	完成	15
	满意度 指标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满意度	服务满 意度	≥	95.0 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 行率 (10)	预算执 行率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 存在 问题、	无									

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	--

填报
单
位：

高阳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殡葬设施建设项目前期手续和设备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民政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4.175		到位数	84.175		执行数	75.875		90.14%
	其中：财政资金	84.175		其中：财政资金	84.175		其中：财政资金	75.87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高阳县殡管所东侧应急抢险护坡工程”				已全额保障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项目个数	项目个数	≥	100.00	%	高民呈字[2025]1号	完成	13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率	≥	100.00	%	高民呈字[2025]1号	完成	14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及时率	工程完成及时	≥	98.00	%	高民呈字[2025]	完成	10	

				率				1 号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	控制成本	≥	100.00	%	高民呈字[2025]1 号	完成	10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的使用效率	资金的使用效率	≥	98.00	%	高民呈字[2025]1 号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社会影响力	≥	95.00	%	高民呈字[2025]1 号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满意度	≥	100.00	%	高民呈字[2025]1 号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完成	10
	自评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今后在工作中一定把好关准确落实相关政策，资金测算准确，杜绝浪费资金									

填报
单
位：

高阳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殡仪馆东侧应急抢险护坡工程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民政局
--------	------	---------------	------	----	----------	--------

二、 预算 执行 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 进度		
	预算数	158.807784		到位数	158.807784	执行数	158.807784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158.807784		其中： 财政资金	158.807784	其中： 财政资金	158.807784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 目标 完成 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 率	
	高阳县殡管所东侧应急抢险护坡工程 ”				已全额保障				100%	
四、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 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单项 指标 完成 情况	自评得分
					符 号	值	单位 (文字 描述)			
	产出指 标 (50)	质量 指标	资金使用	艾滋病 人生活 补助资 金每月 每人补 助	=	300. 00	元	100%	完成	15
		数量 指标	符合条件的人数	艾滋病 人生活 补贴人 数	≥	1.00	人	100%	完成	15
		时效 指标	及时性	及时性	文 字 描 述		及时发 放	100%	完成	10
		成本 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 本	文 字 描 述		全部发 放	100%	完成	10
	效益指 标 (30)	经济效 益指标	资金发放率	申请特 殊补助 人员核 实率	≥	100. 00	%	100%	完成	15
		社会效	申请人员核实率	申请特	≥	100.	%	100%	完成	15

		益指标		殊补助 人员资 金发放 率		00				
	满意度 指标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满意度	服务满 意度	≥	95.0 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 行率 (10)	预算执 行率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 存在 问 题、 原因 及下 一步 整改 措施	无									

填报
单
位:

高阳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一、 基本 情况	项目名 称	2025 年高阳县用于政府拖欠企业账款项目	项目级 次	本级	实施 (主 管) 单 位	高阳县民政局				
二、 预算 执行 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 进度			
	预算数	74.473214	到位数	74.473214	执行数	74.473214	100%			
	其中: 财政资 金	74.473214	其中: 财政资 金	74.473214	其中: 财政资 金	74.473214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 目标 完成 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 率
	高阳县殡葬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款			已全额保障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5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	100.00	%	拟拨付50万元以下拖欠企业账款	完成	15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项目数量	≥	100.00	%	拟拨付50万元以下拖欠企业账款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按时完成率	≥	100.00	%	拟拨付50万元以下拖欠企业账款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数	总成本控制数	≥	100.00	%	拟拨付50万元以下拖欠企业账款	完成	10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提升%	经济效益提升%	≥	100.00	%	拟拨付50万元以下拖欠企业账款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	100.00	%	拟拨付50万元以下拖欠企业账款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满意率	满意率	≥	100.00	%	拟拨付50万元以下拖欠企	完成	10

		标						业账款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100%	完成	10.00
	自评总分									10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单

高阳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位：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4]162号-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民政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202		到位数	2.5202		执行数	2.5202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5202		其中：财政资金	2.5202		其中：财政资金	2.5202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每月发放一次保障我县困难人口每月基本生活				已全额保障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	数量	农村低保人	农村	≤	340	人	高阳县	完成

情况	标 (50)	指标	数	低保 实有人数		1.0 0		民政局、高阳县财政局关于调整2024年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数量 指标	城镇低保人数	城镇 低保 实有人数	≤	144 .00	人	高阳县民政局、高阳县财政局关于调整2024年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完成	10
		质量 指标	补助标准	农村 低保 每年	≤	764 4.0 0	元	高阳县民政局、高	完成	10

				人均 补助 标准				阳县财 政局关 于调整 2024 年全县 城乡居 民最低 生活保 障标准 和城乡 特困人 员救助 供养标 准的通 知		
		质量 指标	补助标准	城镇 低保 每月 人均 补助 标准	≤	779 .00	元	高阳县 民政局、高 阳县财 政局关 于调整 2024 年全县 城乡居 民最低 生活保 障标准 和城乡 特困人 员救助 供养标 准的通 知	完成	10
		时效 指标	补助资金及 时发放率	每月 资金 及时 发放 率	≥	98. 00	%	高阳县 民政 局、高 阳县财 政局关	完成	10

								于调整 2024 年全县 城乡居 民最低 生活保 障标准 和城乡 特困人 员救助 供养标 准的通 知		
		成本 指标	运行保障成 本	运行 保障 成本	≥	100 .00	%	高阳县 民政局、高 阳县财政 局关于调 整2024 年全县 城乡居 民最低 生活保 障标准 和城乡 特困人 员救助 供养标 准的通 知	完成	10
	效益指 标 (30)	经济 效益 指标	资金拨付情 况	资金 及时 拨付 至个 人账 户	=	100 .00	%	高阳县 民政局、高 阳县财政 局关于调 整2024	完成	10

								年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提升%	社会效益提升%	=	100.00	%	高阳县民政局、高阳县财政局关于调整2024年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00	%	高阳县民政局、高阳县财政局关于调整2024年全县城乡居	完成	10

								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单
 高阳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位：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5]21号-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民政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8	到位数	1.8	执行数	1.8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8	其中：财政资金	1.8	其中：财政资金	1.8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情况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每月发放一次保障我县困难人口每月基本生活				已全额保障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人数	农村低保实有人数	≤	3401.00	人	高阳县民政局、高阳县财政局关于调整2024年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城镇低保人数	城镇低保实有人数	≤	144.00	人	高阳县民政局、高阳县财政局关于调整2024年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城乡特困人	完成	10

								员救助 供养标 准的通 知		
		质量 指标	补助标准	农村 低保 每年 人均 补助 标准	≤	764 4.0 0	元	高阳县 民政 局、高 阳县财 政局关 于调整 2024 年全县 城乡居 民最低 生活保 障标准 和城乡 特困人 员救助 供养标 准的通 知	完成	10
		质量 指标	补助标准	城镇 低保 每月 人均 补助 标准	≤	779 .00	元	高阳县 民政 局、高 阳县财 政局关 于调整 2024 年全县 城乡居 民最低 生活保 障标准 和城乡 特困人 员救助 供养标	完成	10

								准的通知		
		时效 指标	补助资金及 时发放率	每月 资金 及时 发放 率	≥	98. 00	%	高阳县 民政局、高 阳县财政 局关于调 整2024 年全县 城乡居 民最低 生活保 障标准 和城乡 特困人 员救助 供养标 准的通 知	完成	10
		成本 指标	运行保障成 本	运行 保障 成本	≥	100 .00	%	高阳县 民政局、高 阳县财政 局关于调 整2024 年全县 城乡居 民最低 生活保 障标准 和城乡 特困人 员救助 供养标 准的通 知	完成	10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拨付情况	资金及时拨付至个人账户	=	100 .00	%	高阳县民政局、高阳县财政局关于调整2024年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提升%	社会效益提升%	=	100 .00	%	高阳县民政局、高阳县财政局关于调整2024年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	≥	100 .00	%	高阳县民政	完成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局、高阳县财政局关于调整2024年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单位：
 高阳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高阳县城乡特困人员生活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民政局
二、预算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执行情况	预算数	699.679664		到位数	699.679664		执行数	699.679664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699.679664		其中： 财政资金	699.679664		其中： 财政资金	699.679664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 目标 完成 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 率	
	用于我县符合条件的城乡特困人员生活保障金， 每月发放一次，保障我县困难人口的每月基本生 活。				已全额保障				100%	
四、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 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单项 指标 完成 情况	自评得分
					符 号	值	单位 （文字 描述）			
	产出指 标 （50）	数量 指标	农村分散五 保对象人数	每月 实有 农村 分散 五保 对象 人数	≥	112 6.0 0	人	高阳县 民政 局、高 阳县财 政局关 于调整 2024 年全县 城乡居 民最低 生活保 障标准 和城乡 特困人 员救助 供养标 准的通 知	完成	10
		数量 指标	城镇分散五 保对象人数	每月 实有 城镇 分散 五保 对象	≥	4.0 0	人	高阳县 民政 局、高 阳县财 政局关 于调整	完成	10

				人数				2024 年全县 城乡居 民最低 生活保 障标准 和城乡 特困人 员救助 供养标 准的通 知		
		质量 指标	农村特困人 员救助标准	农村 特困 人员 救助 标准	≥	829 .00	元/月	高阳县 民政局、高 阳县财政 局关于调 整2024 年全县 城乡居 民最低 生活保 障标准 和城乡 特困人 员救助 供养标 准的通 知	完成	10
		质量 指标	城镇特困人 员救助标准	城镇 特困 人员 救助 标准	≥	101 3.0 0	元/月	高阳县 民政局、高 阳县财政 局关于调 整2024 年全县	完成	10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发放及时性	≥	98.00	%	高阳县民政局、高阳县财政局关于调整2024年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运行保障成本	运行保障成本	≥	100.00	%	高阳县民政局、高阳县财政局关于调整2024年全县城乡居民最低	完成	10

								生活保障标准和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提升值%	经济效益提升值%	≥	100 .00	%	高阳县民政局、高阳县财政局关于调整2024年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受众政策了解程度	受众政策了解程度	≥	100 .00	%	高阳县民政局、高阳县财政局关于调整2024年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完成	10

								和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	服务满意度	≥	100.00		高阳县民政局、高阳县财政局关于调整2024年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

高阳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单
位：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4]161号-特困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民政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7.7643		到位数	57.7643		执行数	57.7643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7.7643		其中：财政资金	57.7643		其中：财政资金	57.7643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我县孤儿每月生活补助资金，每月发放一次。				已全额保障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孤儿数量	孤儿实有数量	≤	44.00	人	保民发【2022】59号保定市民政局、保定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	完成

								低养育标准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质量指标	保障标准	事实无人抚养孤儿保障标准	=	1300.00	元	保民发【2022】59号保定市民政局、保定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完成	15
		时效	及时发放率	补助	≥	100	%	保民发	完成	15

		指标		资金 每月 及时 发放		.00		【2022 】59 号 保定市 民政局、保 定市财 政局关于转发 《河北省民政 厅河北省财政 厅关于提高孤 儿基本生活最 低养育标准 和事实无人抚 养儿童基本生 活补贴标准的 通知》的通知		
		成本 指标	补助资金总 量	补助 资金 总量	≥	98. 00	%	保民发 【2022 】59 号 保定市 民政局、保 定市财 政局关于转发 《河北省民政 厅河北省财政	完成	15

								厅关于 提高孤 儿基本 生活最 低养育 标准和 事实无 人抚养 儿童基 本生活 补贴标 准的通 知》的 通知		
	效益指 标 (30)	经济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提 升%	经济 效益 提升%	≥	100 .00	%	保民发 【2022 】59 号 保定市 民政局、 保定市财 政局关于 转发 《河北省 民政厅 河北省财 政厅关于 提高孤 儿基本 生活最 低养育 标准和 事实无 人抚养 儿童基 本生活 补贴标 准的通	完成	10

								知》的通知		
		社会效益指标	受众政策了解程度	受众政策了解程度	≤	95.00	%	保民发【2022】59号保定市民政局、保定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	100.00	%	保民发【2022】59号保定市民政局、保定市财政局关于转发	完成	10

								《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
单
位:

高阳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民政局城乡生活困难居民临时救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 (主管)单位	高阳县民政局
--------	------	-----------------	------	----	--------------	--------

二、 预算 执行 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 进度			
	预算数	22.1	到位数	22.1	执行数	22.1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22.1	其中： 财政资金	22.1	其中： 财政资金	22.1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 目标 完成 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 率	
	临时救助是指国家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制度。				已全额保障				100%	
四、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 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单项 指标 完成 情况	自评得分
					符 号	值	单位 (文字 描述)			
	产出指 标 (50)	数量 指标	临时救助人员救助	对申 请救 助且 符合 救助 条件 的人 数	≥	98.00	%	保民发【2022】67号保定市民政局、保定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保定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完成	15
		质量 指标	对救助人的信息核查	准确 无误 的对 救助 人员	≥	100.00	%	保民发【2022】67号保定市民政局	完成	15

				信息进行核查				局、保定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保定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时效指标	救助时间	接到救助人员求助响应时间	≤	5.00	天	保民发【2022】67号保定市民政局、保定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保定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成本控制	≥	100.00	%	保民发【2022】67号保定市民政局、保定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保定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	完成	15

								则》的通知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100 .00	%	保民发【2022】67号保定市民政局、保定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保定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社会影响力	≥	100 .00	%	保民发【2022】67号保定市民政局、保定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保定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100 .00	%	保民发【2022】67号保定市民政局、保	完成	10

								定市财 政局关 于印发 《保定 市临时 救助实 施细则 》的 通知		
	预算执 行率 (10)	预算执 行率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00
五、 存在 问题、 原因 及下 一步 整改 措施	无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